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周湛燊先生(「周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委任龍子明先生(「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無意膺選連任。周先生亦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付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龍先生，51歲，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經理，帶領一支逾250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二零零一

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創會主席。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並無與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條件及龍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現有委任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此外，龍先生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龍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佐浩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